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9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函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、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冊列人員名冊、提案單

主旨：函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主辦「108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8年9月20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080000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期間請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署人事室

